

○○有限公司因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，違反公平交易法處分案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函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函 90.12.17.（九十）公貳字第9016878-003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90年12月17日

主旨：貴事業因不當大量積存米酒，影響市場正常供需，涉嫌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乙案，業經本會九十年十二月十三日第五二七次委員會議決處分，茲檢送處分書乙份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貴事業依處分書應繳納之罰鍰新臺幣元，應於文到五日內，以郵政劃撥帳號「一六一二八六三六」戶名「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」撥付本會，並將收執聯影本，以掛號郵寄本會，或傳真本會（傳真號碼：0二一二三九七四九九七），或逕向本會（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二之二號十二樓）秘書室繳納；逾期拒不繳納，即依行政執行法第十一條規定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。
- 二、貴事業如逾期未依前開處分書主文停止違法行為，本會將依公平交易法第四十一條：「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違反本法規定之事業，得限期命其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，並得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；逾期仍不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未採取必要更正措施者，得繼續限期命其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，並按次連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，至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為止。」規定續行處理。